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9月29日，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登记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525号，企业投资23000万元，购置了挤出产线、折弯机、去皮机、EOL检测设备、激光刻码机、热铆等设备，进行高压连接系统的生产，主要包括：高压断路单元、高压铜排及电机连接单元，年生产规模为300万套。企业原有职工人数241人，本项目新增劳动职工15人，不设食宿。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4年7月企业委托宁波市富骐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于2024年7月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江北分局备案，编号为“24-120”。

本项目于2025年1月开工建设，于2026年7月竣工并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登记管理范围内，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变更登记。登记编号：91330225799540517E001W。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2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9万元，占总投资的0.04%。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平面布置图、周边环境敏感点等基本按照环评登记表及审批意见落实，主要变动为：

1、挤出废气由"收集后直接排放"改为"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相应固废中增加废活性炭（HW49，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2、经现场核实，折弯机减少5台、去皮机减少3台、冲孔设备减少1台、冲床减少2台。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保设施及措施落实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挤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最后通过15m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DA001）；去皮废气经烟雾过滤器（滤筒过滤）收集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焊接废气经除尘设备（滤筒过滤）收集处

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二）废水

项目超声波清洗水与挤出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庄桥净化水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合理布局设备，高噪声设备摆放尽量往车间中部靠；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风机、冷却塔等高噪声设备设减震防振措施；厂房隔声，生产时尽量保证车间门关闭。

（四）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废包装材料、废塑料边角料（含废线皮）、废金属边角料分类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综合利用；废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宁波市北仑环保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安全处置；清洗沉渣、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项目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10#厂房2F南侧，面积约15m^2，贮存过程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10#厂房外东南侧，面积约10m^2，危废仓库内设有防漏托盘，仓库外贴有醒目的危废标识标牌。

（五）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江北区、宁波市两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分析，项目无需设置防护距离。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污染物排放情况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15日至9月16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监测报告（编号：HJ264218），结果表明：

（1）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挤出废气排气口中的非甲烷总烃、氨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其中臭气浓度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最大值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氨和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19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中的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25）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其他企业标准。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和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其中厂界西侧和北侧昼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和实际生产工况核算，项目废气（VOCs）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根据检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废水（生活污水）均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置，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登记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内容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了审批意见中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废气相关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检查，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企业需加强环保设施和固废暂存场所运营管理，做好台帐记录；

3）企业需按照环评中的自行监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4）按照相关要求及规范进行公开、公示。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9 月 29 日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300万套高压连接系统智能工厂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峰梅新能源	王平	工厂总经理	[redacted]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应乐	工业	[redacted]
宁波峰梅新能源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吴仔宁	工艺工业	[redacted]
宁波中科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翁宝波	经理	[redacted]